

上海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不含国家公园）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财政部下达我市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共计 1527 万元，属于“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其中：2024 年提前下达 2085 万元（财资环〔2024〕128 号），2025 年收回 558 万元（财资环〔2025〕36 号）。

2、中央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资环〔2025〕36 号文件下达我市 2025 年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1）年度总体目标：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

（2）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项目数量（个）	2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5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二）本市分解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安排情况

我市 2025 年中央资金可分配金额共计 2506.74 万元，包括 2024 年结转资金 979.74 万元，2025 年度资金 1527 万元。根据项目储备审核情况，资金分配用于 6 个项目计 2506.56 万元，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3 个、湿地保护恢复项目 3 个。剩余 0.18 万元不再分配。资金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金额	项目主要内容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人工繁育大型珍稀濒危涉禽（东方白鹳）野化放归（第一期）项目	东滩管理中心	310	在东滩保护区内建设东方白鹳（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野化放归场所 20000 平方米，包括适应性饲养区 1500 平方米、野化训练区 6500 平方米、放归准备区 12000 平方米，由上海动物园提供放归的幼鸟和技术支撑。
	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	东滩管理中心	483.94	针对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成功后，保护区对科普宣教的专业度、智能度需求提高，以及保障访客游览安全性和游览体验度，在保护区内布设 70 个宣教点、搭建人工智能宣教系统、修缮提升捕鱼岗访客中心至“一线四馆”期间木栈道、打造系统性解说内容等。

	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项目	东滩管理中心	309.2	用于东滩保护区整体感知监测体系建设,2025 年先建设伪装监测机器人 2 台、生态监测无人船 1 台及配套设备等,减少鸟类跟踪监测过程的人工参与,提升保护区鸟类监测的精准度和智能化。
湿地保护与恢复	东滩保护区芦苇保育(轮割)项目	东滩管理中心	243.12	开展芦苇生态控制刈割 1997 亩(位于 A2 生境单元、B2 生境单元、B3 生境单元、C1N 生境单元北部)、芦苇生态优化刈割 2055 亩(位于 A3 生境单元南部, B1 生境单元, C1S 生境单元, C2E 单元东北部), 以控制芦苇过快扩张及辅助芦苇更新, 为芦苇带鸟类提供优质栖息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九段沙国家重要湿地上沙芦苇复壮更新项目	九段沙管理中心	395.81	在九段沙上沙东南片实施芦苇复壮, 收割芦苇 4500 亩, 以遏制芦苇群落退化, 促进退化芦苇群落更新, 为鸟类提供优质的栖息空间; 芦苇秸秆就地填埋, 进行资源化处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九段沙国家重要湿地上沙雁鸭类栖息地生态修复项目	九段沙管理中心	764.49	在九段沙上沙基地周边区域疏拓连通潮沟 3000 米、修复雁鸭类栖息地 5.24 公顷、构建具有提供食源、筑巢等功能性植物群落 3.39 公顷, 为雁鸭类提供优质栖息空间, 巩固上沙基地周边湿地生态环境质量。
	合计		2506.56	

2、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市财政局下达市级预算单位预算 1346.26 万元、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下达相关区 1160.3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沪财资环〔2024〕43 号)),项目绩效目标随资金同步下达。

2025 年度资金目标文件下达情况、2025 年度中央下达和省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对比情况如下。

2025 年度资金目标文件下达情况一览表

中央下达情况			省级分解情况			备注
下达文件号	下达日期 (盖章)	下达金额 (万元)	分解下达 文件号	分解下达 日期(盖 章)	分解下达 金额(万 元)	

财资环〔2024〕128号	2024.10.31	2085	沪财资环〔2024〕43号	2024.12.31	1160.3	市级项目单位预算通过一体化平台下达1346.26万元。
财资环〔2025〕36号	2025.4.10	-558	/	/	/	

2025年度中央下达和省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对比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中央下达指标值	省级分解指标值	中央与省指标值不一致的原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	3	实际实施3个项目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项目数量（个）	2	3	实际实施3个项目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5	0	我市5个国家级疫源疫病监测站点未申报使用中央资金。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得到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我市不存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度我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投入共计 2723.4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25 年预算 1527 万元，2024 年结转资金 979.74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预算 216.75 万元。

截至 3 月 31 日，我市实际支出 2262.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25 年资金支出 1218.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2024 年结转资金支出 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剩余部分为招标结余）；地方财政资金支出 1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我市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申报 2025 年项目入库，并按照规定时间入库；国家林草局对我市申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后，我市组织项目单位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收到财政部下达的资金后，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根据项目库储备情况统筹分配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方案进行深化，报市林业局审核后，及时组织项目实施。

2.下达及时性：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资金。

3.拨付合规性：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按项目储备情况，按要求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项目单位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项

目单位按照市林业局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使用资金；不存在与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重复的情况；无骗取、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中央财政资金等问题。

5.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要求，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在任务调整变更、资金管理、项目招标、合同签订、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下达的绩效目标与资金、项目匹配；按要求将任务完成、预算执行等情况定期准确报送；按要求开展自评并报送自评情况报告。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市级财政、区级财政配套项目二类费用，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评价日，各项目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严把项目质量关，当年度任务基本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恢复项目共完成4个，对提升东滩保护区的监测、宣教水平，维护东滩、九段沙保护区芦苇质量等，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未完工的2个项目完成2025年任务，正有序推进2026年任务的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指标值1，实际值2。

我市 2025 年实施 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截至评价日，2 个项目已完工（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项目），1 个项目未完工：人工繁育大型珍稀濒危涉禽（东方白鹳）野化放归（第一期）项目 2025 年主要办理项目审批、用海许可申请、招标工作，因用海许可证尚未取得，项目无法开工，预计 2026 年 6 月获批后开工。

2、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项目数量（个），指标值 1，实际值 2。

我市 2025 年实施 3 个湿地保护恢复项目。截至评价日，2 个项目已完工（东滩保护区芦苇保育（轮割）项目、上海市浦东新区九段沙国家重要湿地上沙芦苇复壮更新项目），1 个项目未完工：上海市浦东新区九段沙国家重要湿地上沙雁鸭类栖息地生态修复项目 2025 年 11 月开工，已完成部分工程施工，因植被种植不适宜冬季作业，计划在 2026 年 3~5 月期间完成。

3、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指标值 5，实际值 5。

我市国家级疫源疫病监测站点数量为 5 个，2025 年未申报中央资金项目。2025 年，我局根据国家林草局要求严格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野外监测工作，年均监测信息上报率达 98% 以上。高质量完成重点野生动物疫病主动监测预警工作，年均采集野鸟疫病样本 2000 份以上。及时妥善处置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情况，有效履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前沿岗哨职责。

4、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指标值 ≥ 90 ，实际值 100%。

我市 2025 年实施 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截至评价日，2 个项目已完工（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项目），1 个项目未完工：人工繁育大型珍稀濒危涉禽（东方白鹳）野化放归（第一期）项目 2025 年主要办理项目审批、用海许可申请、招标工作，完成项目 2025 年任务。

5、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指标值 ≥ 90 ，实际值 100%。

我市 2025 年实施 3 个湿地保护恢复项目。截至评价日，2 个项目已完工（东滩保护区芦苇保育（轮割）项目、上海市浦东新区九段沙国家重要湿地上沙芦苇复壮更新项目），1 个项目未完工：上海市浦东新区九段沙国家重要湿地上沙雁鸭类栖息地生态修复项目 2025 年完成方案报批、项目招标，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目前已完成 45%工程量施工。

6、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指标值明显提升，实际值明显提升。

东滩保护区 2025 年通过实施“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项目”，有效提升了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一是“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项目，完成访客自导览系统、访客智能交互系统和解说路径升级，成功实现访客入区无人导览体验、更丰富的线下互动生态体验、更智能化的线上预约、打卡、分享、信息互动功能体验，能够提供每年 8 万人次的人工智能宣教服务；二是“东滩保护区

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项目”打通了全业务流程链条，强化生态网络感知基础支撑保障和运行维护保障能力，实现了鸟类活动全周期隐蔽监测，降低传统人工监测和记录的工作量，提升监测效率和范围。

7、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指标值明显，实际值明显。

东滩保护区、九段沙保护区通过实施芦苇保育、复壮更新项目，有效提升了项目区域内生态效益。项目区域内有效遏制了芦苇的过快扩张，提升了芦苇群落的质量，维持并增加了生境单元内的水域面积，为游禽栖息提供了更优质的栖息环境。

8、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指标值得到有效保护，实际值得到有效保护。

东滩保护区、九段沙保护区通过实施芦苇保育、复壮更新项目，有效保护了项目区域内生态系统。项目区域内有效防治了病虫害，提升了芦苇群落的质量，为游禽栖息提供了便利条件。

9、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指标值逐步提升，实际值逐步提升。

东滩保护区项目实施区域内，根据水鸟同步调查的结果，区域内全年记录到的水鸟种类和数量均大于上年同期数。

10、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 85 ，实际值 ≥ 85 。

已完工项目满意度达标，未完工项目暂不评价满意度。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市 2025 年组织实施了 6 个项目，目前已完了 4 个。2 个项目尚未完成原因是，人工繁育大型珍稀濒危涉禽（东方白鹳）

野化放归（第一期）项目为保障项目质量，对实施方案进行深化论证，以及按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工作，待 2026 年 6 月取得用海许可后即可启动施工，预计 2026 年内完成；上海市浦东新区九段沙国家重要湿地上沙雁鸭类栖息地生态修复项目因植被种植有季节性要求，预计 2026 年 3~5 月间完成。下一步，将按资金管理办法最新要求尽早启动项目前期工作，以便资金下达后项目能马上启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加强项目库储备管理，提升项目方案深度，提高入库项目的质量。二是项目法管理的项目，加快项目前期准备，积极推进项目实施。三是加强日常调度，不断推进业务管理与绩效管理的融合。加强结果运用，将项目执行效果与资金分配等结合起来。

公开情况：将按照我市公开工作要求主动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723.49	2,262.58		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27.00	1,218.58		80.00%	
	地方财政资金	216.75	144.00		66.00%	
	其他资金	979.74	900.00		92.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我市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申报2025年项目入库，并按照规定时间入库；国家林草局对我市申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后，我市组织项目单位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收到财政部下达的资金后，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根据项目库储备情况统筹分配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方案进行深化，报市林业局审核后，及时组织项目实施。				
	下达及时性	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按项目储备情况，按要求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项目单位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项目单位按照市林业局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使用资金；不存在与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重复的情况；无骗取、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中央财政资金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要求，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在任务调整变更、资金管理、项目招标、合同签订、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截至评价日，我市实施的6个项目中尚有2个项目未完工。原因是，一是人工繁育大型珍稀濒危涉禽（东方白鹳）野化放归（第一期）项目为保障项目质量，对实施方案进行深化论证，以及按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工作，待2026年6月取得用海许可后即可启动施工，预计2026年内完成。二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九段沙国家重要湿地上沙雁鸭类栖息地生态修复项目因植被种植有季节性要求，预计2026年3～5月间完成。下一步，将按资金管理办法最新要求尽早启动项目前期工作，以便资金下达后项目能尽早启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下达的绩效目标与资金、项目匹配；按要求将任务完成、预算执行等情况定期准确报送；按要求开展自评并报送自评情况报告。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市级财政、区级财政配套项目二类费用，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加强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高森林质量，保障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截至评价日，各项目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严把项目质量关，当年度任务基本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恢复项目共完成4个，对提升东滩保护区的监测、宣教水平，维护东滩、九段沙保护区芦苇质量等，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未完工的2个项目完成2025年任务，正有序推进2026年任务的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00	2.00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项目数量（个）	2.00	2.00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5.00	5.00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天然林停伐补助森工企业数量(个)			
			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万亩）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天然商品林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万亩）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万亩）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原天保工程区实施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00	100.00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00	100.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得到有效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00	85.00	
说明						